

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平编办通〔2023〕39号



关于平江县财政局食堂、保安和保洁 劳务外包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将食堂、保安和保洁实行劳务外包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保安及食堂劳务外包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平编办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原向你单位下达的《关于平江县财政局食堂、保安和保洁实行劳务外包的批复》（平编办〔2022〕77号）已到期失效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将食堂、保安和保洁等工作实行劳务外包，发包总价格应控制在30万元/年以内（根据工作内容应用人数测算），经费形式为自筹资金。本批复有效期为一年（2023年6月5日-2024年6月4日），到期自行终止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

办公室

4306000051704